

# 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1.27万亿元

## 衡水银行业涉农贷款 余额比年初增加87.97亿

本报讯(通讯员李卓 记者王巍)笔者日前从河北银监局获悉,截至2017年10月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2687.07亿元,较年初增加1460.41亿元。小微企业贷款较上年同期增长20.33%,高于各项贷款同期增速3.21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409981户,较上年同期增加13336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94.63%,较上年同期增加1.27个百分点。

总体看,今年前三季度全省银行业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好于去年同期。前三季度,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主要集中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城商行和国有银行。其中,法人城商行板块和农村金融机构板块增长较快,依然是服务小微的主力军,大型银行板块和政策银行板块持续稳健增长。

今年以来,我省银行业监管部门将持续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列为全局性重点工作。按照银监会统一安排部署,

截至2017年10月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较上年同期增长20.33%,高于各项贷款同期增速3.21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409981户,较上年同期增加13336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94.63%,较上年同期增加1.27个百分点

结合河北省实际,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全年工作。对今年小微企业相关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并更好地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推动差异化监管政策落地。持续推进辖内银行业机构落实各项差异化监管政策,督促河北银行有效使用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核准保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在银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的基础上,河北银监局及时就落实情况进行了调研督导,结合存在问题下发《河北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

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提出具体要求,确保落实到位。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我省积极督促各银行业机构围绕实现全年工作目标,综合考虑近年来小微信贷投放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实施按月监测、按季通报等方式,为全年实现目标提供保障。针对性地开展了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与担保公司合作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情况等调研,对当前各银行业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为进一步推进工作开展提供了良好支撑。三季度

末召开了全省银行业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进会,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例会制度,督导目标任务、推动工作落实、交流先进经验、发现问题困难、收集意见建议,提出了下一步的具体工作要求。

下一步,我省银行业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提高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科学完善考核机制,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开展银企对接、深化银税互动、探索银商合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缓解制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深层次问题,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与此同时,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积极开发银税互动类产品、无还本续贷类产品和信用贷款类产品;实施信贷制度和流程再造,建立适应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级、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以满足小微企业个性化、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本报讯(韩庆辉、梅雪)近年来,衡水银监分局多措并举,引导辖内银行业大力开展普惠金融,惠及广大民众。

加强监管引领,推动政策引导。督促各银行业机构修改完善了信贷管理办法等,确保普惠政策落地实施。同时,开辟扶贫贷款审批绿色通道,简化信贷流程。截至目前,各银行业机构涉农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87.97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95.07亿元,累计发放扶贫开发项目贷款1.19亿元。

与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相结合。引导各银行业机构积极开展金融知识下乡活动,重点提高贫困县域金融服务水平。并将自助机具推广与普惠金融相结合,打通金融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各银行业机构布放POS、EPOS机具18897个,设立便民服务站896个、在行离行自助网点1399个。

强化双基共建工程。引导各农村机构通过“双基”农村信用工程建设长久牢固地扎根农村,严把建档立卡、评级授信质量关,最大限度保证农户信息、信用等级评定和授信额度的准确性,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客户信息变化情况。截至目前,建档立卡贫困户184977户,已向3748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8577.55万元。

### 一周热评

## 离柜概不负责 不能成为银行逃避责任的理由

□金言

近日,这样一则消息引起关注:浙江慈溪秦女士在某银行取款22400元,银行却给了秦女士24000元。事后,银行向秦女士讨要额外的1600元,遭到秦女士拒绝。银行以“不当得利”为由将秦女士告上法庭。秦女士对此却坚称“银行规定储户钱离柜概不负责,她也离柜概不负责”。

不少网友力挺秦女士,现金当面点清,离柜概不负责,是一种不平等的规定,只约束了客户,却没有约束银行。银行不能双重标准,既然说了“概不负责”,凭什么问人要钱?

法庭上,尽管秦小姐坚称,多给是银行自身的过错,应该由银行承担,不能转移到储户头上。不过,法院审理认定,秦小姐多拿了1600元,属不当得利,应在3日内返还银行。

得知判决后,不少网友不服气:离柜概不负责,以往是有些银行说的,轮到客户自己的时候,就变成双重标准吗?

储户离柜就要返还多给的现金,那如果这件事情是银行少给了储户,是否就可以不负责了?笔者咨询了相关专家。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因银行与客户之间是一种以提供服务为内容的协议,其中的关于“离柜概不负责”的规定,属于银行单方制定的格式条款。某律师解释称,该律师同时强调,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乃至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而“概不负责”这种简单粗暴的声明显然并不符合这一法规。

可以肯定的是,离柜概不负责之类的“不公平格式条款”,对谁都没有约束力。若银行少了储户的钱,离柜后照样得赔。不管谁拥有最终解释权,违反法律规定都是无效的,这是常识。而秦女士对一个店堂告示较起真后,网友一边倒地支持她,未必是都不懂法律,而是对一贯的霸王条款做派的声讨。

尽管多数银行表示早已把“离柜概不负责”的告示从柜台前撤掉,但从网友反馈看,这类告示可能并未完全消失。秦女士的遭遇对此显然是种鞭策:有些霸王思维不改,指不定什么时候会反受其乱。

这些霸王条款中,离柜概不负责的告示或许是少了,可其他店大欺客式做法仍有很多,比如媒体频繁曝光的储户卡未离身却被异地盗刷,有的明明跟银行管理漏洞有关,可很多银行“概不负责”,当起甩手掌柜。到头来,进入司法程序后,银行通常都会被判担责。

回到该事件上,钱给多该退无疑打了“离柜概不负责”一耳光。而“离柜概不负责”这种老皇历,也该扔进观念垃圾堆了。就算有些银行本意在提醒储户认真核对,以免受损,那也无法撇清自身核对之责。拿单方制定的“离柜概不负责”为自己卸责,只能是一厢情愿。



日前,2017中国(上海)金融人才指数在上海发布。结果显示,2016年,中国(上海)金融人才指数为103.86,较2015年指数计算基期增长3.86,多数细分行业指数上升,反映金融业人才规模呈持续扩张态势。新华社发

# 我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 非法互联网金融进校园宣传

本报讯(记者王巍)为广泛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非法互联网金融宣传教育活动,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金融活动发生,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防范金融风险意识。12月23日上午,省金融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办等单位在河北师范大学开展了一次防范非法集资、非法互联网金融进校园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的主题为“防范非法集资、非法互联网金融风险,创建美丽和谐校园”。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河北证监局、河北保监局、共青团省委、部分驻石金融机构参与协办,来自河北师范大学、河北科技大学、河北地质大学等高校师生代表500余人参加了活动。

当天的活动中,主办单位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展板、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资料、微信群转发互动、现场咨询解答等丰富多彩的方式,与高校师生展开互动,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省金融办有关领导在活动启动仪式上表示,近年来,以非法集资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涉众型经济犯罪呈现多发态势。非法互联网金融,特别是非法校园贷也成了影响学生和校园安全的隐患,借由此次活动,希望各位师生可以加强金融知识学习,增强依法合规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认识非法集资、非法互联网金融的危害,自觉抵制高利诱惑和不法分子的骗局,远离非法集资,远离非法校园网贷。

在某某办理外债登记后,C公司又要求李某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21条,办理个人对A公司担保登记。然而,按照现行跨境担保规定,外汇局无法为其进行登记。在此情况下,C公司又推荐李某向北京某担保公司,声称由该担保公司担保后即可放款。该担保公司表示需收取李某所谓“考察费”担保手续费25万元和30万元。最后,经当地外汇局提醒劝告后,李某未向其打款。

至此,李某已累计实际向B公司与C公司支付各种直接费用56万元,再加上所谓实地考察费和其他各类相关费用,李某共损失70余万元。待李某意识到可能受骗后,B公司与C公司已无法取得联系。

### 专家详解 套路 提升防骗意识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李某所遇的骗局具有一定代表性,在总结已经发现的跨境融资诈骗案例时发现,这里很有套路。熟人介绍,引荐境外“实力雄厚”投资主体,骗取中小企业信任。要求在指定机构做各种评估,骗取高额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外方考察费等费用。制造各种“门槛”,要求各种“手续”,想方设法让借款企业违约,境外贷款公司可单方面终止。

再介绍下一家境外机构,再如法炮制,收取各种费用之后,再转入下家。如果借款人没能及时醒悟,那么就是不断给这些骗子公司送钱。如果各种借款企业手续成功办理,骗子公司们继续以其他名目收取费用。有的干脆以各种理由或借口不履行借款合同。

从已经发现的情况看,受害方主要是中资民营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融资意愿强烈,在境内缺乏融资渠道,而且比较集中在欠发达地区。该负责人表示。

学习政策增强防骗能力

目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

局现有政策,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举借外债已经不再需要事前核准,相关各方在达成跨境融资协议后到当地外汇局办理签约登记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方面介绍,自2016年起,人民银行、外汇局积极推进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改革,建立宏观审慎规则下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便利市场主体跨境投融资。

这些政策丰富了境内市场主体特别是中资企业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企业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自主性降低融资成本,协助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外汇局方面表示。

国家外汇管理局专家建议,企业如果有跨境融资需求,最好通过正规渠道开展跨境融资业务。例如,可以通过当地正规金融机构寻找跨境融资渠道。企业也可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官方网站,或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政策咨询,了解和掌握相关外汇管理政策。

目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

局现有政策,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举借外债已经不再需要事前核准,相关各方在达成跨境融资协议后到当地外汇局办理签约登记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方面介绍,自2016年起,人民银行、外汇局积极推进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改革,建立宏观审慎规则下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便利市场主体跨境投融资。

这些政策丰富了境内市场主体特别是中资企业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企业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自主性降低融资成本,协助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外汇局方面表示。

国家外汇管理局专家建议,企业如果有跨境融资需求,最好通过正规渠道开展跨境融资业务。例如,可以通过当地正规金融机构寻找跨境融资渠道。企业也可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官方网站,或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政策咨询,了解和掌握相关外汇管理政策。

### 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

## 创新业务产品 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

本报讯(郑芳媛、张哲嘉)近年来,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为发展战略,通过一系列产品创新,不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近期,华夏银行推出了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升级版产品“房贷通”。

据介绍,房贷通是为满足小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对能提供有效房产抵押的小微企业客户提供融资。与同业的同类产品相比,华夏银行房贷通产品具有额度高、期限长、用信易、还款活等优点。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相关负责人说,所谓房贷通,是根据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用途需求及还款习惯,对经营稳定、信用良好、有长期贷款需求的客户提供的房产抵押贷款。房贷通一次申请,五年有效、随借随还、按月付息,贷款金额最高2000万元。符合条件的贷款客户在申请房贷通后,一般一个星期的时间就可以获得贷款,而且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0年。

据了解,房贷通还款方式多样便捷,不仅贷款金额最高可达2000万元,还可自主选择按揭还款、先息后本、自主设定还款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

《金融周刊》邮箱变更通知  
本刊启用新邮箱 hbjrzk@126.com, 旧邮箱 hbjrzk@sina.com 不再使用。

河北日报《金融周刊》热线电话: 0311 67562090  
河北日报金融周刊电子信箱: hbjrzk@126.com  
河北日报金融周刊QQ群: 112033011

### 财经观察

# 外汇局提示跨境融资骗局:切莫病急乱投医

近年来,我国加快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取消外债事前额度审批,降低融资成本,协助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然而,有些企业着急跨境融资,这种病急乱投医的心理被不法分子利用。他们层层诱骗,致使不少企业蒙受损失。近期,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披露了中资企业跨境融资诈骗的典型案例,希望借此提高企业的警惕意识,切莫图一时便宜而落入陷阱之中。

### 病急乱投医落入诈骗陷阱

2016年8月,内地A公司的法人李某着急融资,在朋友的介绍下,向北京B公司借款1000万元。

在签订合同后,B公司指定两家评估公司对A公司进行资产和财务评估,两家评估公司收取了评估费用合计16万元。但很快,B公司就以评估不符合借款要求为由,拒绝放款。

随后,B公司向李某介绍境外香港C公司为其公司放款,C公司要求该融资还需相关部门批准,要求李某拿到所谓批文。李某咨询有关部门未果后,C公司称可以找关系,拿到批

文,并向李某收取所谓“渠道费”40万元。李某随后打款入账。

在李某办理外债登记后,C公司又要求李某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21条,办理个人对A公司担保登记。

然而,按照现行跨境担保规定,外汇局无法为其进行登记。在此情况下,C公司又推荐李某向北京某担保公司,声称由该担保公司担保后即可放款。该担保公司表示需收取李某所谓“考察费”担保手续费25万元和30万元。最后,经当地外汇局提醒劝告后,李某未向其打款。

至此,李某已累计实际向B公司与C公司支付各种直接费用56万元,再加上所谓实地考察费和其他各类相关费用,李某共损失70余万元。待李某意识到可能受骗后,B公司与C公司已无法取得联系。

专家详解 套路 提升防骗意识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李某所遇的骗局具有一定代表性,在总结已经发现的跨境融资诈骗案例时发现,这里很有

套路。熟人介绍,引荐境外“实力雄厚”投资主体,骗取中小企业信任。要求在指定机构做各种评估,骗取高额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外方考察费等费用。制造各种“门槛”,要求各种“手续”,想方设法让借款企业违约,境外贷款公司可单方面终止。

再介绍下一家境外机构,再如法炮制,收取各种费用之后,再转入下家。如果借款人没能及时醒悟,那么就是不断给这些骗子公司送钱。如果各种借款企业手续成功办理,骗子公司们继续以其他名目收取费用。有的干脆以各种理由或借口不履行借款合同。

从已经发现的情况看,受害方主要是中资民营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融资意愿强烈,在境内缺乏融资渠道,而且比较集中在欠发达地区。该负责人表示。

学习政策增强防骗能力

目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

局现有政策,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举借外债已经不再需要事前核准,相关各方在达成跨境融资协议后到当地外汇局办理签约登记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方面介绍,自2016年起,人民银行、外汇局积极推进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改革,建立宏观审慎规则下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便利市场主体跨境投融资。

这些政策丰富了境内市场主体特别是中资企业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企业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自主性降低融资成本,协助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外汇局方面表示。

国家外汇管理局专家建议,企业如果有跨境融资需求,最好通过正规渠道开展跨境融资业务。例如,可以通过当地正规金融机构寻找跨境融资渠道。企业也可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官方网站,或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政策咨询,了解和掌握相关外汇管理政策。